

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」

102.6.14.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5.12.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6.12.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7.06.1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10.12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修正公布第 1、2 條；
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以下稱本校)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30 條之規定，設校務會議(以下稱本會議)。

校務會議代表一百一十人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秘書室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學院院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系(所)主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助教代表一人、職員代表三人、工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織之，各中心主任及附中校長得列席參加。

系(所)主管代表由其所屬各學院辦理推選，其名額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的十分之一。教師代表(不含學術主管)由各學院及中心級教學單位之教師中選舉產生之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名額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的二分之一。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。助教代表由全體助教互選產生之；職員代表由全體職員及駐衛警察隊人員互選產生之；工友代表由全體工友互選產生之；學生代表名額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的十分之一，產生方式由學生事務處、學生會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共同擬定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經由第二項、第三項選舉產生之代表，因故出缺時，由各推舉單位依規定程序產生遞補，其任期至該學年度結束止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依大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，審議左列事項：

1.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2.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3. 學院、學系(科)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4.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5.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6.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7.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或經五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得提請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校長應於連署案成立後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出席代表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未達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，未達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提出本會議案件，除校長提議及教學、行政、

及研究中心及附屬單位提議外，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連署。

第六條 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狀況，得邀請本校所屬各單位主管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